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8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審字第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2日
聲請人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晴股法官
案由	聲請人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41號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對應適用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6條第4項及第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，認有違憲之合理確信，遂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依司法院釋字第744號解釋意旨，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目的為保障辦理移民之消費者權益，非為防止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遭受直接、立即及難以回復危害之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，且系爭規定一就移民業務廣告所設之事前審查，得透過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制度予以解決，故系爭規定一與其立法目的之達成間不具直接及絕對必要關連，牴觸憲法第11條及第23條保障之言論自由與比例原則，應受違憲宣告。（二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6條第5項及第79條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雖非應適用之法規範，倘有客觀關聯性，亦請一併納入審理範圍等語。 二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5條定有明文。惟法官聲請，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（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參照）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自陳系爭規定二非其審理上開案件所應適用之法規範，是此部分之聲請，核與憲訴法第55條規定不符。核其餘聲請意旨既未就系爭規定一違反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保障意旨之具體理由詳為闡釋，亦未提出其確信系爭規定一牴觸言論自由之論證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084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晴股法官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

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晴股法官1120328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](#)